# 薪酬委員會簡介及運作情形

## 一、薪酬委員會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本公司薪酬委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三、薪酬委員會成員：三位

| 職　稱 | 姓　名 | 主要學(經)歷 |
|---|---|---|
| 召集人 | 謝錦堂 |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br>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委員<br>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
| 委員 | 郭振雄 |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br>臺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br>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br>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 委員 | 文羽苹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博士<br>廣明光電獨立監察人<br>長庚大學副教授 |

四、最近(113)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列席率(%)(B/A)(註) | 備註 |
|---|---|---|---|---|---|
| 召集人 | 謝錦堂 | 4 | 0 | 100 | |
| 委　員 | 郭振雄 | 4 | 0 | 100 | |
| 委　員 | 文羽芊 | 4 | 0 |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薪酬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第五屆<br>第十六次<br>113.03.08 |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br>2. 113 年度經理人及員工調薪案。 | 1.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br>2.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一案業於 113 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
| 第五屆<br>第十七次<br>113.05.03 |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1.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五屆<br>第十八次<br>113.07.03 | 1.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 1.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五屆<br>第十九次<br>113.12.18 | 1.113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分配案。 | 1.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